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指定之化學品名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生效。
依據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2款及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辦法第2條指定之化學品名單如下：

- (一)附件1：屬致癌物質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、生殖毒性物質、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或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—重複暴露第一級之化學品共889種；包括列舉物占其重量百分之一以上之混合物。
- (二)附件2：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共163種；包括危害成分具列舉物之混合物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本部110年11月5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爰將本部104年11月5日勞職授字第10402033851號公告及107年1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1號公告之化學品，重新分類，並未新增指定化學品。

部長 許銘春